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研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5年10月16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手段。为规范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考核和分流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考核时间

第三条 在读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后均须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原则上应按如下时间段完成中期考核，具体时间由各学院（部）自行确定。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应适当提前。

各学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及不同层次、类别研究生的培养实际，明确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因休学或者疾病等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研究生延期考核的，学院（部）应在延期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时需填写中期考核报告。中期考核按照研究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进度，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培养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

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度、课程成绩与修得学分以及学位课程的平均绩点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规定要求；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位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察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违反学术道德，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及不同层次、类别研究生的培养实际，在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形式和考核标准，以及具体实施程序。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部）组织，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3 人组成（可包括导师在内），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应有 1 名行业产业专家。

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可包括导师在内)，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组长主持中期考核报告会。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会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如实填写中期考核报告，同时向导师提交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科研记录、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导师在研究生自我评定和同学评议的基础上，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做出评价。

第十条 导师就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记录、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中期考核报告会上作中期考核报告，汇报课程学习、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核小组的提问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以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经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在1周内将中期考核报告送交所在学院（部）研究生秘书保存，同时将中期考核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完成后，各学院（部）将中期考核完成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分流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中期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可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应给予考核警告通知，并提出具体要求。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可根据论文研究进展情况于3个月后重新申请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进行分流管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中期考核“不通过”：

（一）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 (二) 思想道德品质不合格的;
- (三)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的;
- (四) 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 (五)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较差, 无法完成学位论文的;
- (七) 考核小组认定考核不通过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 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拟文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